

John Rawls: An Introduction

罗尔斯政治哲学导论

〔荷〕佩西·莱宁 著
孟伟 译

政治哲学译丛

韩震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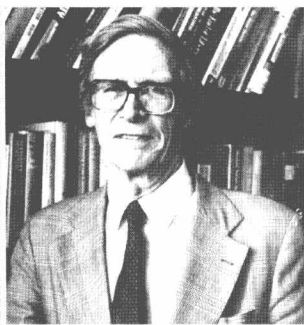


人民教育出版社

政治哲学译丛

韩震

主编



John Rawls: An Introduction

罗尔斯政治哲学导论

〔荷〕佩西·莱宁 著

孟伟 译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钟金铃

版式设计: 程凤琴

封面设计: 田杰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罗尔斯政治哲学导论 / [荷] 佩西 · 莱宁 著; 孟伟 译

(政治哲学译丛 / 韩震 主编)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8

ISBN 978 - 7 - 01 - 010144 - 6

I. ①罗… II. ①莱…②孟… III. ①罗尔斯, J. R. (1921~2002) - 政治哲学 - 研究 IV. ① B712.59 ②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0813 号

John Rawls: An Introduction

Percy B. Lehning

© Percy B. Lehning, 2006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Lemniscaat b. v., Rotterdam 2006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01 - 2010 - 5034

罗尔斯政治哲学导论

LUOERSI ZHENGZHI ZHAXUE DAOLUN

[荷] 佩西 · 莱宁 著 孟 伟 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印刷 (北京) 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8.25

字数: 300 千字 印数: 0,001 - 5,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10144 - 6 定价: 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 65250042

总 序

韩 震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政治文明、公共治理和社会建设越来越受到关注。因此，政治哲学已经成为哲学研究中最突出、最活跃的部分。

—

在经济全球化和信息网络化的双重冲击下，政治文化和思想意识形态的相互渗透、碰撞、冲突借鉴和融合，已经成为不可避免的和随时随地都可能出现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闭关锁国的保守策略显然既是不合时宜的，也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在当今世界，经济联系、文化沟通、思想传播和信息流通本身早就成为生产发展的必要条件。甚至可以说，在一定的意义上，它们本身就是现实生产力的组成部分：不仅生产力需要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实现，而且一定的关系、联系本身就构成生产力的要素。在这种意义上说，限制国际贸易、思想交流和信息流通就是限制生产力的发展。为了享受火，不得不忍受烟。

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国际之间的对话显然是解决国际问题的必需途径，因为不同民族和不同地域发展的不平衡，必然对许多问题产生不同的看法，应该进行多方面的对话。但是，对于一个主权国家来说，我们在意识形态和文化价值观上完全放任自流也是不可取的，我们必须在与世界各种政治话语的对话中凝练我们的核心价值观（比资本主义国家更先进也更有吸引力的民主、公正、和谐的价值理念），发展我们的基本观点（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制度)，坚持我们的基本立场（建设一个民主、富裕、文明和强大的现代化中国），而不至于使我们的航船迷失方向。

与此同时，信息流通也推动着思想和文化的交流，从长远看，文化的交流会促进我们自身文化的健康发展。但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与发展中国家打交道时，往往借助它们的经济优势推行文化帝国主义政策，而不是进行平等的对话与交流。所以，我们在进行思想和文化交流时，也必须注意我们的文化安全问题。可以说，我们是借助波涛行船，但要避免被浪涛吞没。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之水，也是既能载舟，也能覆舟。经济、文化和信息流通的全球化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逃避是不可能的，唯一正确的选择就是急流勇进，在思想文化和学术创新的竞争中发展自己。

经济全球化一方面会扩大交往，达成共识，形成近似的时代风格；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认识到，经济全球化进程并不必然导致社会和政治文化的趋同，因为经济的全球联系恰恰造成国际分工，而分工又必然造成利益差异和认识角度的差异，利益差异和认识差异就会造成政治的多极化和文化风格的多样性。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古代相近的自然经济造成古代各民族相同的文化特性，古代的差异往往是因为地理差异和缺乏交往而形成的；而现代生产的国际分工反而有可能真正促进民族文化风格的分化，因为现代社会是在交往和交流中形成的真正文化精神上的差异。

世界处于大变革的时代，人类比任何时候“更加需要思想和政治上的引导！”^①在全球竞争的激流中，谁有清醒的政治理念和战略思想，谁就能够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

要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发展自己，就必须捍卫我们的主权，维护我们的政治安全。但是，要在政治上获得主动权，就必须加强对世界政治及其

^① 赫尔穆特·施密特：《全球化与道德重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2 页。

理论意识形态的研究。由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目前仍然处于强势地位，它们的政治与文化具有比较强的影响力和渗透力，因此我们更应该加强对西方政治的研究。就我们哲学工作者来说，应该更多地研究西方的政治哲学。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既容易理解对方，又能够掌握主动。

如果我们要在政治意识形态的竞争中站稳脚跟，首先就要了解对手，为此，就要加强对西方政治哲学的研究。古人云：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要与对方平等对话，你就要真正了解对方的优势和局限性。只有真正认识了对方，才能找到发展自己并超越他人设置的思想理论和价值观的藩篱的方法。这就像航海，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如何才能把稳船舵，顺利达到目的地呢？答案就是：了解航程中所必要的一切信息，如海洋气象、洋流变化、航线方位等等。只有对各种险恶的条件做了充分准备，我们才可能乘风破浪，胜利地达到彼岸。

第二，要在政治意识形态和文化竞争中取得优势，还必须善于从对方吸取对自己有用的东西。善于学习对手，才能超越对手。我们不能因差别和对立毒化了自己的理智，丧失了从别人那里学习长处的能力。政治制度是为一定生产方式服务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必然反映在政治等社会形式之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不同的，但是，从世界范围来看，两种生产关系目前都与基本同样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联系。社会主义不能在真空中发展，它与资本主义同处一个地球上。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二者面对的是同一个生活世界，它们是对当今世界发展道路的两种不同的选择。从这个意义上说，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某些形式有值得我们借鉴的东西。而且，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已经有了几个世纪的发展，积累了许多社会治理的经验，西方政治哲学就是这些经验的结晶。只有善于从中学习对我们有用的东西，我们的政治理论才可能成熟起来，并得到迅速发展。因此，我们应当加强对西方政治哲学的研究，借鉴他们的经验教训，以使自己少走一些弯路。

第三，加强对西方政治哲学的研究，也是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理论水平的战略需要。历史经验表明，文化发展和学术创新是在冲撞、竞

争、交流和融会过程中进行的。政治文化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政治活动本身实质上就是协调不同利益集团和不同利益群体的关系。至少在现代民主政治生活中，讨论、对话和妥协是政治活动正常进行（而不是被强权与暴力所打断）的必要手段。积极地进入对话与讨论，可以在政治斗争中锻炼自己，减少自己的任意性。因此，对话、辩驳和讨论不只是一个政治活动的手段，也是文化健康发展和学术研究的必要途径。在一个鸦雀无声的社会中，思想理论和政治文化是无法得到健康发展的。为了我们的政治文化有一个健康发展环境，我们就应当自觉地、主动地投身于全球政治理论和政治哲学的竞争性讨论中去。

我们必须根据变化了的形势，进行新的政治思想和政治战略研究。“倘若仍采用老的战略来对付新现实，那么新现实亦会迅速复归于老的形态之中，我们会错过取得进步的机会。”^①而要研究新战略，就必须了解世界各国的政治文化和政治哲学的动态。显然，研究西方政治哲学不仅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对于我们建设现代化文明社会也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

三

当前，西方政治哲学有五大流派：自由主义（像罗尔斯、德沃金等人）、保守主义（如诺齐克、布坎南等人）、新左派（形形色色的左派人士）、社群主义（如查尔斯·泰勒、桑德尔、瓦尔策等人）和女权主义（如苏珊·奥金等人）。这五大流派围绕个体与社会的关系、个体权利与公共利益的地位、自由与平等、正义与美德、性别角色等问题所展开的论争，构成了当代西方社会的政治生活和政治话语的主要内容。这五个流派的阵营并不像概念的分类那样截然分明，它们之间是相互渗透的。例如，在思想右倾的保守主义者中间，有的主张极端个人自由的观点，有的则主张有条件的政府控制。在社群主义中既有维护传统道德和既定社会秩序的保守主义者，也有激烈批判个人主义的消极后果，力图使公共利益占居社

^① 恩斯特·奥托·岑皮尔：《变革中的世界政治》，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页。

会话语主导地位的新左派。同样，新左派也是各种社会主义思潮、激进女权主义和种种另类思想的集合，没有统一的目标和理论指向。

首先，在个体与社会的关系上，个人与社会谁是更重要的存在，不同的政治哲学得出了极为不同的结论。传统自由主义者主张，个人在形而上学的意义上优先于社会。他们认为，每个人都先天地具有自足的、独一无二的人格，因此，人人都有着不可剥夺的天赋人权，社会在存在上依赖个人的存在。社会既没有思考的大脑，也没有行动的双手，更没有多情的心灵。任何时候，都是个人在思考，在活动，在合作，在竞争，在爱，在恨。但是，社群主义和部分新左派认为，单个的人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政治社会中的人，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一定的文化地域中形成的。人们生来带有民族的、文化的、时代的特征，人的角色首先是社会成员的身份（membership），“没有成员的身份，人就缺少有规定性的人格”^①。只有在一定的社会、文化和历史语境中，才能理解个体的人格。

其次，就个体权利（the individual rights）还是公共利益（the common goods）优先的问题，不同的派别也进行着激烈的论争。自由主义和部分保守主义者往往坚持个人权利至高无上的地位，反对以任何整体社会的利益抑制或减少个人的自由权利。不过，自由主义者更关注个人的社会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保守主义者关心的是个人的经济权利，在社会道德方面他们也倡导以社会规范对个人自由进行一定的限制。但是，社群主义者和部分新左派则认为，既然人格是在一定的社会群体中形成的，群体在存在上高于个体价值，因此个人权利在地位上就应该服从群体的共同利益。就如桑德尔所说的：“我们对家庭、社区、阶级、国家的责任重于特殊的人”^②。

再次，正义和美德的争论的关键在于，秩序良好的社会依赖的是理想

① Michael Walzer, “Membership”, in *Communitarianism and Individu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65.

② Michael Sandel, “Justice and the Moral Subject”, in Markete Daly ed., *Communitarianism: A New Public Ethics*,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4, p.84.

的政治建构模式，还是依赖世世代代筛选和凝练形成的文化传统。自由主义者和新左派认为，按照某种普遍的理论 and 制度安排，可以建立自由和正义的社会。因此，政治哲学的主要任务是发现和建构具有普遍适应性的正义制度。但是，社群主义者认为，政治判断从来都是在政治实践之中作出的，而我们的政治实践都是在一定的文化和历史传统中展开的，因而制度和模式与其说是理论上的建构，不如说是传统的演化和政治实践的结晶，良好的政治运行需要富于传统根基的行为德性。

最后，女权主义向传统的政治哲学的图景提出挑战，认为以往的政治理论“只关注男性占支配地位的经济和公共政治领域”^①，忽视了日常生活和私生活领域的政治问题。按照传统的政治理论图景：左派主张平等，因此往往赞同某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右派认可自由，因而倾心于自由市场和资本主义；在中间是一些自由派（liberals），他们相信某种自由与平等的鸡尾酒式的混合类型，因此主张福利国家形式的资本主义。女权主义认为，传统的政治理论或政治哲学在讨论自由、平等和公正等问题时，都忽略了两性之间的自由与公正和性别平等问题。女权主义的兴起与发展，把两性之间的关系带到政治话语争论的前台，成为政治论争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我们这套丛书准备持续地进行下去，既译介一些西方政治哲学家的代表作，也译介某些对这些政治哲学代表人物的理论有深度的研究性著作，力求给读者了解国外的政治哲学的发展提供方便，以推动中国政治文明的建设。

2012年6月19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

^① Will Kymlicka,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p.2.

谨以此书怀念杰克

前 言

约翰·罗尔斯（1921—2002年）被视为20世纪最富影响的政治哲学家之一。罗尔斯的主要著作，即1971年出版的《正义论》，被认为是一部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中前所未有的伟大著作。 ix

罗尔斯以新的方法解答了这些古老、恒久的政治哲学问题：“一种正义的政治秩序是什么？”以及“正义向我们提出了什么要求？”罗尔斯在构想正义理论的过程中，他受到了以洛克、卢梭和康德为代表的传统社会契约论思想的启迪。但是在罗尔斯的理论中，社会契约的作用不再是建立一种特殊的政府形式；相反，从社会契约中推导出某种社会所需要的正义原则，成为了他的主导思想。

在提出正义理论的过程中，罗尔斯同时批判了一些与之相抵触的伦理观念，特别是批判了长期支配现代道德哲学的功利主义理论，这种功利主义理论的代表囊括了大卫·休谟（David Hume）与亚当·斯密（Adam Smith）、杰雷米·边沁（Jeremy Bentham）与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F.Y.埃奇沃斯（F. Y. Edgeworth）与亨利·西季维克（Henry Sidgwick）等一大批思想家。

罗尔斯对正义思想的设计已经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这种关注不仅来自（政治）哲学家，而且来自法哲学家、政治学家、经济学家、公共政策领域的学者以及司法界的专家等。罗尔斯的思想不仅在学术界产生了巨大影响，而且他对“正义要求我们做什么”的思考也已经影响了政府理论，在政党之间和政党内部针对所谓福利国家应当制定何种政策的公共政治讨论中也发挥着作用。然而，我们应当注意到，罗尔斯本人很少在政治问题的讨论中直接发表观点。此外，罗尔斯从来不是某种“党派政治的哲学家”，并且更为重要的是，罗尔斯甚至也没有在他的著作中直接聚焦日常政治问题的争论，或者关注政治宣传中一些哗众取宠的舆论。

x 罗尔斯的所有这些做法将两个问题摆在我们面前：第一，为什么人们把罗尔斯的著作归入前所未有的最重要道德和政治哲学经典之列？第二，政治运动、政治党派以及“你和我”作为公民所发挥的作用，可以怎样或者通过什么方式受到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启示？罗尔斯的这些正义思想从哪些方面推动了当代公共政治对如下问题的讨论，即一种宗教、哲学和道德信念和意见多元存在的自由民主社会，怎样才能同时以一种保持社会稳定、和平与正义的方式组织起来？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导论性著作试图回答上述问题。在回答这些问题的过程中，这部导论参考了罗尔斯的“全部”著作，至今为止罗尔斯的这些著作都已出版。这部导论详细阐述了罗尔斯的著作，即从1951年初次发表的文章到50多年之后出版的最后一部著作是怎样前后连接为一个整体的，并且这部导论还阐述了罗尔斯的著作怎样和为什么能被视为一个连续和内在一致的理论体系。在这部导论中我们将追随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发展，并且如果有的话，我们将在理论上解释罗尔斯对其正义理论的修改和调整。

接下来，让我们明确地界定这部导论的性质。这部导论不是对罗尔斯理论相关文献所作的一种概要；相反，这部导论的根本目标是“追本溯源”，目的就是直面罗尔斯自己的作品，也就是罗尔斯的思想、论证以及讨论“正义”这一核心问题的文本。至少，这部导论将有助于清除对罗尔斯理论的误解和误读，并且驳斥那些对罗尔斯没有解决超出其理论预想范围问题的批评。当然，这并不是意味着我们应当不加批判地盲目接受罗尔斯的理论。罗尔斯的理论也必须接受批判，不过，对罗尔斯理论的批判应当是公正的批判。

在一篇题为《我的教学》(My Teaching)的札记中，罗尔斯曾经这样谈道：“当我在讲授诸如洛克、卢梭、康德和密尔的思想时，我总是特别努力做两件事情。一是按照思想家自己的提问方式来提出他们所要解决的这些问题，设身处地地展示出思想家对这些问题的理解。……我努力做的第二件事情是，以在我看来最充分的形式来展示每一位思想家的思想。我时常铭记着密尔对西季维克的评论：‘只有一种理论被充分展示出来，我们才能对其加以评判’。我并不是说，无论如何不是故意这样说，我自己的理解就是某位思想家应该讲的思想；相反，我自己的理解应是思想家确实讲过的思想。当

然，这离不开我所认为的对文本最理性理解的支持。我们必须理解和尊重思想家的文本，并且必须以最充分的方式展示文本中的理论。将思想家的文本置于一边，这似乎是对思想家的冒犯，是一种自命不凡的表现。”^① xi

依循着罗尔斯对如何理解和欣赏重要道德和政治哲学家思想的指导，在这部导论中，我们并不关注“我自己认为罗尔斯一定讲了些什么，而是在我视为对罗尔斯文本最理性理解的支持下，关注罗尔斯确实讲了些什么”。在这部导论中，我们努力去充分地展示罗尔斯连续思索了 50 多年的正义理论中的主导思想。

罗尔斯曾经感谢这部导论的作者“纠正了我的几个错误的理论起点”（for correcting several of my false starts）^②。不过，这些纠正并不代表一些对立的观点。多年以来，在无以计数和发人深思的交谈中，罗尔斯教会了我如何去更好地理解其理论；而这部关于罗尔斯思想的导论就是这些活动的结果。当然，这本书也代表着我对罗尔斯的纪念。

① John Rawls, "A Reminiscence: Burton Dreben," in Juliet Floyd and Stanford Shieh, eds., *Future Pasts: Perspectives on the Place of Analytical Tradition in Twentieth-Century Philosophy*, 417—430, 417,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John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xvi,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亦参见 John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xii—xv,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② 译者就“for correcting several of my false starts”这句话曾专门求证本书作者莱宁，他指出这句话就是罗尔斯在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政治自由主义》平装版“导言”中所讲过的一句话，即“thanks several people for helping me with this second introduction. Percy Lehning for many fruitful discussions as to how to approach it and for correcting several of my false starts.”（见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xxxvi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译者注

引用著作英文简称

CP :《罗尔斯论文集》，哈佛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JaF :《重述公平之正义》，哈佛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LHMP :《道德哲学史讲义》，哈佛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LHPP :《政治哲学史讲义》，哈佛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LoP :《万民法》，收录《再论公共理性的观念》，哈佛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PL :《政治自由主义》，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TJ :《正义论》，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1 年版。

TJR :《正义论（修订版）》，哈佛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注：本书引用的是收录于《万民法》中的《再论公共理性的观念》（LoP:129—180）一文，因此其缩略语是“LoP:129”或者“《万民法》，第 129 页”。这篇文章最早发表于 1997 年（参见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1964, 765—807）。1999 年版的《罗尔斯论文集》（第 573—615 页）和 2005 年新版的《政治自由主义》（第 440—490 页）也收录了此文。

目 录

前 言 / 1

引用著作英文简称 / 4

第一章 生平与著述 / 11

第二章 正义的社会 / 20

1. 罗尔斯的目的 / 20

2. 社会正义理论 / 31

3. 《正义论》中的合理性证明 / 33

4. 反思的平衡与“公平之正义” / 39

5. “公平之正义”还是功利主义？ / 44

6. 差别原则还是最大最小标准？ / 48

7. 正义原则与基本善 / 53

8. 基本善还是基本能力？ / 64

9. 基本善还是平等的福利机会？ / 71

10. 差别原则与互惠性 / 78

11. 差别原则与“正义的”不平等 / 84

12. 设计一种正义的社会基本结构：四个阶段的序列 / 90

13. 正义立法的设计 / 97

14. 政治活动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比较 / 102

15. 公平的背景制度与市场经济制度安排 / 104

第三章 多元化与正义 / 110

1. 罗尔斯的目的 / 110

2. 政治自由主义与公民权 / 114
3. 《政治自由主义》中的合理性证明 / 118
4. 公共理性的观念与互惠性的标准 / 124
5. 宪法本质理念与基本正义诸事务 / 130
6. 反思的平衡与政治自由主义 / 134
7. 重叠共识、良序社会与稳定性 / 138
8. 针对“公平之正义”的重叠共识？ / 143
9. 合理性证明、互惠性与道德动机 / 150
10. 公共理性的理想、政治自由权与审慎的民主 / 159
11. 政治自由权的公平价值与参与政治活动的路径 / 161
12. 政治自由主义、“中立性”与尊重 / 167
13. 平等的基本自由权：规范还是限制？ / 170
14. 政治宽容与宗教信仰 / 173
15. 政治自由主义与启蒙自由主义 / 176
16. 从《正义论》到《政治自由主义》 / 181

第四章 国际正义 / 188

1. 罗尔斯的目的 / 188
2. 人民之间的正义 / 190
3. 《万民法》中的合理性证明 / 193
4. 合宜等级制人民与万民法 / 201
5. 卡赞尼斯坦：一种合宜等级制人民 / 204
6. 领土疆域与责任 / 207
7. 领土疆域与社会合作 / 209
8. 援助的责任 / 212
9. 世界主义和《万民法》 / 217

第五章 “实践中的”公平之正义 / 221

1. 政治谱系中的“公平之正义” / 221
2. “公平之正义”：对公共政策的意义 / 224

- 3. 正义的收入分配 /226
- 4. 人的责任：在命运与选择自由之间 /232
- 5. 差别原则与嫉妒问题 /238
- 6.“公平之正义”与福利国家 /242
- 7. 自尊的社会基础 /246
- 8. 评 论 /249

第六章 公平之正义：“一种现实主义的乌托邦” /251

- 罗尔斯年谱 /258
- 罗尔斯主要著作 /261
- 进一步阅读文献 /264
- 译后记 /266